



# 投資臺灣優惠措施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2021年7月

# 目錄

一、中央政府相關優惠措施

二、地方政府優惠措施

# 一、中央政府相關優惠措施(1/4)

## 租稅優惠

### 園區優惠

# 1

進駐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自由貿易港區等，可享進口自用機器設備、原料、燃料、物料及半製品**免徵進口稅捐**；以產品或勞務外銷者，**免徵營業稅**。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3條\)](#)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3條\)](#)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1條\)](#)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8條\)](#)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

### 研發抵減

# 2

最近3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企業，得於

- 1) 支出金額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2) 支出金額10%限度內，**自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註：至118年12月31日止



[\(產業創新發展條例第10條\)](#)

### 盈餘轉投資

# 3

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投資金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項，**免加徵營所稅**。



[\(產業創新發展條例第23條之3\)](#)

# 一、中央政府相關優惠措施(2/4)

## 智慧機械 5G設備投資

# 4

最近3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當年度支出金額達約US\$32,300美元(新臺幣100萬元)以上、約US\$3,200萬美元(新臺幣10億元)以下，可於當年度抵減企業所得稅5%；或分3年抵減，合計抵減企業所得稅3%。

註：智慧機械至110年12月31日止；5G設備至111年12月31日止



[\(產業創新發展條例第10條之1\)](#)

## 關稅減免

# 5

進口臺灣尚未產製之機器設備，可享有免徵進口關稅之優惠。



[\(海關進口稅則第84章增註13、第85章增註7、第90章增註3\)](#)

[申請連結](#)

## 技術引進

# 6

自國外引進新生產技術或產品，並使用外國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商標權或各種特許權利，經經濟部工業局專案核准者，其所給付外國事業之權利金免納所得稅。



[\(所得稅法第4條\)](#)

# 一、中央政府相關優惠措施(3/4)

## 研發補助

### 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

1

鼓勵與我國產業互補互利之跨國企業與我國產業進行關鍵技術研發，補助上限為計畫總經費50%。



### 產業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2

鼓勵產業升級研發，旗下計畫(產業高值計畫、創新優化計畫、新興育成計畫、主題式研發計畫)補助上限為計畫總經費之40%-50%。



## 融資

### 機器設備升級低利貸款

1

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污染防治設備及節約能源設備等，貸款額度最高為計畫成本80%，每一申請人額度總計最高4億元，購置污染防治設備最高10億元。

註：至111年5月30日止



# 一、中央政府相關優惠措施(4/4)

## 外國人才優惠措施

### 核發「就業金卡」

# 1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有效期間為1至3年。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8條\)](#)

### 提供租稅優惠

# 2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者，或取得就業金卡，首次符合在我國居留滿183日且薪資超過新臺幣300萬元之3年內，其薪資超過新臺幣300萬元部分之半數免予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9條\)](#)

### 放寬配偶及子女申請永久居留

# 3

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才，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於合法連續居留5年後(每年居住超過183日)，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16條\)](#)

# 二、地方政府優惠措施-臺北市

為促進創新創業及招商引資，打造優質創業生態，臺北市政府制定「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提供創業、研發、品牌、創新育成等創新補助及租金、薪資、利息、職訓等投資補貼。

## 補助內容

- 1 創業補助**  
補助總金額50%，以100萬元為限。
- 2 研發補助**  
補助總金額50%，以500萬元為限。
- 3 品牌補助**  
補助總金額50%，以500萬元為限。
- 4 育成天使補助**  
補助總金額50%，以300萬元為限。

## 補貼內容

- 1 勞工職訓補貼**  
最高100萬元。
- 2 勞工薪資補貼**  
最高500萬元。
- 3 房屋稅/地價稅補貼**  
最高5000萬元。
- 4 房地租金補貼**  
最高500萬元。
- 5 融資利息補貼**  
最高5,000萬元。
- 6 市有房地租金減免**  
租金減半2~5年。

詳細說明請見



[臺北市產業獎勵補助](#)



## 二、地方政府優惠措施-桃園市

桃園市新設投資金額達新台幣5,000萬元以上，或增設投資金額達新台幣3,000萬元以上的公司、法人或具企業營運總部之資格者。

獎勵推動之產業包括：航空關聯產業、國際貿易與物流產業、文化創意產業、雲端運算產業、循環經濟產業、生技醫療產業、工商會議及展覽產業、複合休閒相關產業等。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期間
地價稅、房屋稅	最高補助 <b>120萬</b> / 年；企業總部 <b>加碼</b> 為 <b>180萬</b> / 年	以5年為限
房地租金	最高補助 <b>40萬</b> / 年；企業總部 <b>加碼</b> 為 <b>60萬</b> / 年	以5年為限
低利融資利息	年利率 <b>1.5%</b> 內，最高補助 <b>150萬</b> / 年	以5年為限
新增僱用設籍本市勞工	新增僱用設籍本市的勞工，僱用滿2年後得申請補助金，每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b>500萬元</b> / 年	以2年為限
勞工職業訓練費用	最高可申請補助 <b>50%</b> ，總補助金額最高為新台幣 <b>30萬元</b> 。經本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新增僱用中高齡失業勞工逾原僱用員工總數 <b>1%</b> 者，總補助金額得提高至新台幣 <b>40萬元</b>	



# 二、地方政府優惠措施-新竹市

## 申請資格條件

- 1.公司之營運總部所在地變更為新竹市地址-須新增投資金額達新台幣5,000萬元以上，或新增僱用設籍新竹市之勞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
- 2.公司設於新竹市，於辦法生效後，取得營運總部之認定-增設投資金額達新台幣3,000萬元以上，或新增僱用設籍本市之勞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

## 補助

- 1 勞工職業訓練：職業訓練費用50%內，最高40萬元。
- 2 房地租金：年租金50%內，每年最高40萬元，並以5年為限。
- 3 房屋稅/地價稅：最高前2年全額補助，第3-5年應繳稅額50%內，每年最高100萬元。

申請者須於111年6月30日前提出申請



詳見

# 二、地方政府優惠措施-臺中市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補助或獎勵：

- 一、公司將取得經濟部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之營運總部遷入臺中市。
- 二、設籍於臺中市之公司取得經濟部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
- 三、公司在臺中市新投資設立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並僱用勞工30人以上。

## 補助

## 獎勵

1 勞工薪資：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最高100萬元，以2年為限。

2 勞工培訓：培訓費用50%內，最高80萬元，並以5年為限。

3 房地租金：年租金50%內，每年最高40萬元，並以5年為限。

4 房屋稅/地價稅：最高前2年全額補助，第3-5年應繳稅額50%內，每年最高100萬元。



詳見

[臺中市政府補助及獎勵企業投資實施辦法](#)

1

營運總部設於臺中市者，申請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補助(地方型SBIR)時，可列為計畫審查項目加分項目。

2

營運總部設於臺中市者，可優先承租或承購台中經發局轄管及開發中之園區土地。

3

營運總部設於臺中市者之勞工，可優先申請承購勞工住宅。

4

提出勞工大學專班課程需求。

5

申請標竿企業獎章或證書。

# 二、地方政府優惠措施-臺南市

## 申請資格條件

公司、法人或中小企業及自然人於臺南市新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或增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者，得擬定符合臺南市產業發展策略重點項目之投資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為投資人，並申請相關補助。

## 補助

1

**不動產租金：**每年租金50%，每年補助不超過60萬元，5年總補助不超過300萬元。

2

**勞工職訓費用：**新雇用設籍於本市員工每年補助職訓費50%，補助金額不得超過10萬元，5年補助總金額不得逾50萬元。

3

### 臺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地方型SBIR)

- 主要以降低中小企業研發風險，鼓勵中小企業投入創新研發，每年受理時間原則以3月至5月辦理說明會並受理申請。
- 每家廠商補助上限最高可達100萬元，共同研發申請，最高可申請200萬補助款項。
- 計畫網站(<https://www.tainan-sbir.org.tw/>)

## 租稅優惠

1

**年度房屋稅及地價稅**前2年全額補助、後3年每年補助50%，每年補助金額不超過120萬元，5年總金額不超過600萬元。



詳見

[臺南市促進科技與新創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註：以上措施適用設立於臺南市且有獨立統一編號之公司



# 二、地方政府優惠措施-高雄市

##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獎助優惠措施

### 申請資格條件

- 1.策略性產業於高雄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30人以上/重點發展產業於高雄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10人以上，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出投資補助之申請：
  - (1)於高雄市登記設立公司。
  -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經政府核定於高雄市設立分公司或研發中心。
- 2.公司將經濟部核准設立之營運總部遷入高雄市，不受前述產業別、投資規模限制，亦得提出申請。

### 補助項目

- 1 融資利息：於年利率1.5%範圍內，每年最高150萬元，並以5年為限。重點發展產業或營運總部遷入高雄市者，每年最高600萬元。
- 2 房地租金：年租金50%內，每年最高40萬元，並以5年為限。
- 3 房屋稅：應繳稅額50%內，每年最高40萬元，並以5年為限。
- 4 新增進用勞工薪資：
  - (1)每案最多50人(80%高雄市籍)，按新增進用勞工之平均月薪資，依薪資補助分級表之規定計算補助額度，並以12個月為限。重點發展產業或營運總部遷入者，每案最多100人(80%高雄市籍)。
  - (2)新聘高階研究開發人員，每案得再增加最多100人。

### 薪資補助分級表

平均月薪資	每人每月薪資補助比例或額度
30,000元至40,000元	10%
40,001元至50,000元	15%
50,001元至60,000元	20%
60,001元以上	15,000元

備註：平均月薪資係指新增進用勞工自僱用起一年內，每月應領薪資平均計算之。



詳見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

